证券代码：002970 证券简称：锐明技术 公告编号：2020-027

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 年度的日常关联交易主要在关联方南京新迈程电子技术有限公司、华录智达科技有限公司、深圳民太安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之间发生，存在着采购物料、销售产品等关联交易。据统计，公司 2019 年完成日常关联交易额为 5,461.14 万元。预计 2020 年日常关联交易总额合计不超过 800 万元。

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赵志坚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望西淀先生回避表决此项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以下交易均不含税)：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采购产品	南京新迈程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采购线材	43.22	50.00	100.00	-13.57	
	小计		43.22	50.00	100.00	-13.57	
销售商品	华录智达科技有限公司	商用车通用监控产品及行业信息化产品	5,347.49	5,500.00	100.00	-2.77	
	深圳民太安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商用车行业信息化产品	70.43	500.00	100.00	-85.91	
	小计		5,417.92	6,000.00	100.00	-9.70	
	总计		5,461.14	6,050.00		-9.73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公司与主要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是基于生产经营需要、市场供求决定的，很难准确预计，因此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与实际发生情况存在一定差异； （1）2019 年度，公司向南京新迈程电子技术有限公司采购材料 43.22 万元，与预计金额差异-13.57%，主要原因是 2019 年下半年已开始配合公司战略调整，从地理位置和性价比方面考虑，重新选择更适合的供应商，逐步减少与新迈程的合作。 （2）2019 年度，公司向深圳民太安智能科技有限公司销售产品 70.43 万元，与预计金额差异-85.91%，主要原因是民太安公司成立时间较短，处于市场前期开发阶段，业务量较少。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上述差异说明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关联交易的交易价格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在以后年度的关联交易预计中应更加审慎，尽量避免大额差异。				

（三）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

2020 年，公司预计与关联方深圳民太安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金额合计不超过 800 万元，具体预计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预计金额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	上年发生金额
销售商品	深圳民太安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商用车行业信息化产品	参照市场价格	800.00	7.43	70.43
	小计			800.00	7.43	70.43
	总计			800.00	7.43	70.43

注：1.以上数据均为不含税金额。

2.截至披露日，与深圳民太安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发生额为公司财务部门 3 月底初步核算数。

3.根据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结合市场价格变化，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实际交易金额可能较预计金额有所变动，公司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自 2019 年 12 月 28 日起，华录智达与公司的交易不再构成关联交易。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南京新迈程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南京新迈程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2017 年 5 月 15 日

注册地址：南京市浦口区江浦街道团结路 8 号 19 幢 06 室

法定代表人：柏国芳

注册资本：5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和主营业务：电子科技研发；视听设备及配件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设计、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机械设备安装、调试、销售；电子产品、五金交电、化工产品、文化用品、日用百货、建筑材料、工艺品、服装、鞋帽、箱包、塑料制品、计算机辅助设备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南京新迈程电子技术有限公司总资产 68.12 万元，净资产 66.04 万元，2019 年度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65.7 万元，净利润-14.93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南京新迈程电子技术有限公司系实际控制人赵志坚近亲属控制的企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 条第（三）项规定的情形，形成关联关系。

3、履约能力分析

南京新迈程电子技术有限公司依法注册成立，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历年与公司的交易均如约履行，未出现无法履行合同或违法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二）华录智达科技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华录智达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与内资合资)

成立日期：2002 年 03 月 21 日

注册地址：辽宁省大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黄浦路 717 号华录大厦 14 层

法定代表人：张世强

注册资本：84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软件技术开发及销售；计算机及辅助设备、办公设备、汽车零配件、通信终端设备、电工机械专用设备、电子工业专用设备技术开发及销售；（以上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安全技术防范设施设计施工、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凭资质证经营）；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建筑智能化工程设计、施工（以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核定的工程承包范围为准，并凭资质证经营）；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华录智达科技有限公司总资产 51,000.63 万元，净资产 33,833.01 万元，2019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25,537.95 万元，净利润 3,156.39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2018 年 12 月 28 日前，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赵志坚曾经担任华录智达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截至 2019 年 12 月 27 日，华录智达与公司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2018 年 12 月 28 日至今，公司持有华录智达的股权已降低至 4.20%，同时公司控股股东赵志坚不再担任其董事，公司及控股股东赵志坚不参与华录智达的经营管理，不会对华录智达的生产经营和管理决策产生重大影响。自 2019 年 12 月 28 日起，华录智达与公司的交易不再构成关联交易，公司关联交易将进一步减少，公司与华录智达的交易将依然遵循“公开、公平、公正以及等价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保护公司及投资者的权益。

3、履约能力分析

华录智达科技有限公司依法注册成立，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历年与公司的交易均如约履行，未出现无法履行合同或违法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三）深圳民太安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深圳民太安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太安”）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17 年 05 月 25 日

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福光社区塘岭路 1 号崇文花园 4 号办公楼 10 层

法定代表人：胡赤平

注册资本：15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软件系统技术开发、技术服务及咨询；物联网系统技术开发、智能终端设备的设计、开发、销售；互联网、大数据、云计算及相关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企业管理咨询；通讯、电子通信产品、网络设备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深圳民太安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总资产 699.28 万元，净资产 628.63 万元，2019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75.70 万元，净利润-714.92 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民太安系公司参股子公司，公司持有民太安 35%股权，且公司实际控制人赵志坚在民太安担任董事一职，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 条第（三）项规定的情形，形成关联关系。

3、履约能力分析

深圳民太安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依法注册成立，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历年与公司的交易均如约履行，未出现无法履行合同或违法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三、关联交易定价政策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 2019 年度关联交易执行及 2020 年度关联交易预计，涉及采购物料、销售产品等事项，关联交易的价格按照公允性的原则，依据市场公允价格确定，采购价格不高于向市场同类厂家采购价格执行。具体关联交易协议在实际采购或出售产品发生时签署。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与关联方南京新迈程电子技术有限公司进行的日常关联交易，主要是采购线材。由于线材转单需要在新供应商处打样测试，完全合格后方可导入；在转新供应商生产的期间，公司若接到紧急项目订单，南京新迈程电子技术有限公司通常都有库存货物，可以紧急交付，所以向其采购部分线材。2020 年配合公司战略调整，从地理位置和性价比方面考虑，已重新选择更适合的供应商，因此 2020 年不再与南京新迈程电子技术有限公司合作。

2、公司与华录智达科技有限公司进行的日常关联交易目的和影响如下：

华录智达科技有限公司在公交行业具有较强的软件研发能力，拥有针对不同需求的多系列车载终端产品，公司公交行业主要客户为智能公交领域的软件平台商，华录智达科技有限公司依托其股东背景及成熟的研发能力，具有丰富的项目资源，可以更好的为公司打开公交行业市场。

华录智达科技有限公司拥有成熟的公交平台软件研发能力和丰富的公交项目资源，为了满足公交项目必要功能的实现，需要向公司采购公交行业硬件产品配合其自主开发的平台软件，组成城市智能公交解决方案，运用到公交行业项目中。华录智达科技有限公司项目种类较多，需要针对实际需求设计定制化的解决方案，对于车载视频终端硬件的稳定性和多样性均提出了较高的要求，公司的公交行业车载终端硬件产品满足该要求。该关联交易具有商业合理性和必要性。

2018 年 12 月 28 日至今，公司持有华录智达的股权已降低至 4.20%，同时公司控股股东赵志坚不再担任其董事，公司及控股股东不参与华录智达的经营管理，不会对华录智达的生产经营和管理决策产生重大影响。自 2019 年 12 月 28 日起，华录智达与公司的交易不再构成关联交易，公司关联交易将进一步减少，公司与华录智达的交易将依然遵循“公开、公平、公正以及等价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保护公司及投资者的权益。

3、公司与关联方深圳民太安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进行的日常关联交易目的和影响如下：

深圳民太安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为专业从事安全运营管理的智能化解决方案提供商，通过对大型运输企业的运营、管理等方面做安全风险评估，并为该等企业提供智能化解决方案以降低其交通事故发生率。在智能化解决方案下，锐明技术为深圳民太安下游客户提供驾驶主动安全设备，结合其在后端安全运营管理服务的优势，共同为大型运输企业提供降低交通事故发生率的智能化解决方案。

4、公司与各关联方交易价格依据市场条件公平、合理地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

5、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在市场化原则下，自愿、公平的进行，双方互惠互利，公司主要业务不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不构成对公司独立性的影响，且关联交易在逐渐减少。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 2019 年度关联交易执行及 2020 年度关联交易预计，系本着自愿、公开、公平、公允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按市场原则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小股东利益的行为。董事会在审议关联交易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关联交易表决的规定。

六、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对公司《关于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预案》的相关资料进行仔细审阅，并就以上事宜等有关情况向公司相关人员进行了询问后，基于独立判断，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1）2019 年，公司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未超出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预计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范围。上述交易事项均属合理、必要，定价合理有据、客观公允，不存在因此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交易事项有利于促进公司业务的发展。（2）公司对 2020 年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合理，相关业务的开展符合公司实际业务需要，有利于促进公司业务的增长。（3）上述交易事项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因此，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审议该议案具体议项时，相关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

2、独立董事在审议此项议案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认为：（1）公司 2019 年度实际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也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2）公司对 2020 年度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合理，相关业务的开展符合公司实际业务需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制度的规定，公司将以市场为导向，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依据市场公允价格确定交易价格，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3）同意公司关于《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七、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出具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2、上述关联交易是在公平合理、双方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进行的，交易价格及交易方式符合市场规则，交易价格公允。

保荐机构对公司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八、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4、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5、保荐机构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4 月 17 日

证券代码：002970 证券简称：锐明技术 公告编号：2020-025

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锐明技术”或“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置换金额合计为 9,776.25 万元，本次置换符合募集资金到账后 6 个月内进行置换的规定。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273 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已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1,600,000 股，每股面值 1.00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38.0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820,800,000.00 元。扣除承销费和保荐费含税 52,000,000.00 元（承销费和保荐费含税 53,000,000.00 元，其中 1,000,000.00 元已支付）后的募集资金为人民币 768,800,000.00 元，已由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10 日存入公司开立在招商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账号 755904849810602 开立的存款账户；减除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 18,190,736.66 元后，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752,609,263.34 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9]第 ZI10707 号”验资报告。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公司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了《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根据上述制度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保证专款专用，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存储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严格按照规定使用募集资金。

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年度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2,943,396.23 元，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768,907,125.67 元。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的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以下投资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额	项目备案或核准文件
1	商用车综合监控信息化产品产业化项目	43,237.00	43,237.00	《湖北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证》登记备案项目代码：2017-420902-36-03-127143
2	研发中心基础研究部建设项目	15,152.33	15,152.33	深南山发改备案（2018）0052 号
3	营销与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13,765.07	13,765.07	深南山发改备案（2018）0053 号
4	补充与主营业务相关的流动资金	16,000.00	3,106.53	
合计		88,154.40	75,260.93	

公司已在发行申请文件《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对募集资金置换相关预先投入做出了如下安排：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进度，以自筹资金的方式先行实施项目投资；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以募集资金置换前期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的情况

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后利用募集资金投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已由本公司利用自筹资金先行投入。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自筹资金实际投资额 9,776.25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用途	已预先投入资金
1	募投项目	9,125.52
2	发行费	650.73
合计		9,776.25

其中，募投项目预先投入资金明细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募投项目名称	已预先投入资金	其中：		
			其中：建筑工程投入	设备、软件购置	项目实施费用
1	商用车综合监控信息化产品产业化项目	2,418.60	2,418.60		
2	研发中心基础研究部建设项目	3,682.94	11.00	417.00	3,254.94
3	营销与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3,023.98	108.54	645.22	2,270.22
合计		9,125.52	2,538.14	1,062.22	5,525.16

综上所述，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合计人民币 9,125.52 万元，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 650.73 万元，本次拟使用募集资金置换 9,776.25 万元。

四、相关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资金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已发表明确同意意见。

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事项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且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要求。本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的自筹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鉴证意见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大华核字[2020] 003244 号”《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认为“锐明技术编制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说明》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的有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锐明技术截止 2020 年 3 月 31 日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二）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锐明技术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专项鉴证报告；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六个月，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同意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事项。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就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出具独立意见如下：“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未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且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9,776.25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四）监事会核查意见

公司监事会就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进行了审核，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提高了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全体股东利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本次募集资金置换行为没有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的自筹资金共计 9,776.25 万元。”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核查意见

5、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华核字[2020] 003244 号”《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

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17 日

证券代码：002970 证券简称：锐明技术 公告编号：2020-031

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有关情况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情况说明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具有证券期货业务从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工作中，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恪尽职守，为公司提供了高质量的审计服务，其出具的报告能够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职责，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因此公司拟继续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负责本公司 2020 年报审计工作。根据审计范围和审计工作量，参照有关规定和标准，与会计师事务所根据市场行情另行协商确定 2020 年度审计费用。

二、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1、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机构性质：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590676050Q

执行事务合伙人：杨雄、梁春

历史沿革：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品牌源自 1985 年 10 月上海财政局和上海财经大学共同发起设立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2009 年 11 月 26 日，为适应形势发展的需要，遵照财政部《关于加快我国注册会计师行业发展的若干意见》的战略方针，北京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与广东大华德律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等几家较大规模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整体合并。合并重组、整合后北京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更名为“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2011 年 8 月 31 日，更名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2011 年 9 月，根据财政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联合下发的《关于推动大中型会计师事务所采取特殊普通合伙组织形式的暂行规定》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2011 年 11 月 3 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获得北京市财政局京财会许可[2011]0101 号批复。2012 年 2 月 9 日，经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登记设立。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7 号楼 1101

业务资质：1992 年首批获得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2006 年经 PCAOB 认可获得美国上市公司审计业务执业资格，2010 年首批获得 H 股上市公司审计业务资质。

是否曾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是。

投资者保护能力：职业风险基金 2018 年度年末数：543.72 万元；职业责任保险累计赔偿限额：70,000 万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是否加入相关国际会计网络：加入大华国际会计公司(原马施云国际会计公司)。

2、人员信息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大华所共有员工 6,119 人，其中合伙人 196 人；注册会计师 1,458 人，共有 699 人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姓名：陈勇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从业经历：2006 年开始从事审计业务，至今参与过多家企业改制上市审计、上市公司年度审计、清产核资、绩效考核等工作。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姓名：岑榆茵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从业经历：2013 年开始从事审计业务，至今参与过数家企业改制上市审计、上市公司年度审计工作。

3、业务信息

2018 年度业务总收入为 170,859.33 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为 149,323.68 万元，证券业务收入为 57,949.51 万元。

2018 年为 15,623 家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包括为 240 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对于本公司所在行业，该所及审计人员拥有丰富的审计业务经验。

4、执业信息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其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是否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项目合伙人：陈勇，注册会计师，合伙人，2006 年起从事审计业务，至今负责过多家企业改制上市审计、上市公司年度审计、清产核资、绩效考核等工作，有证券服务业务从业经验，从事证券业务的年限 14 年，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项目质量控制负责人：王桥，注册会计师，合伙人，1997 年开始从事审计业务，专注于企业资产重组、上市公司及央企审计业务，曾负责多家上市公司、央企及其他公司年度审计工作。2018 年开始专职负责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重大审计项目的质量复核工作，审核经验丰富，有证券服务业务从业经验，无兼职。从事证券业务的年限 20 年，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岑榆茵，注册会计师，2013 年开始从事审计业务，至今参与过数家企业改制上市审计、上市公司年度审计，有证券服务业务从业经验，从事证券业务的年限 7 年，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5、诚信记录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的概况：行政处罚 1 次，行政监管措施 19 次，自律处分 3 次。具体如下：

序号	类别	时间	项目	事项
1	行政处罚	2018 年 8 月 2 日	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2013-2015 年审计项目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了[2018]70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2013 年-2015 年在审计报告上签字的注册会计师为张晓义、高德惠、谭荣。
2	行政监管措施	2017 年 3 月 16 日	新三板山东科汇电力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报审计项目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出具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7]4 号)《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王书阁、张海龙采取监管谈话监管措施的决定》
3	行政监管措施	2017 年 9 月 12 日	三联商社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报审计项目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出具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7]42 号)《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林仁花、段岩峰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
4	行政监管措施	2017 年 10 月 25 日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报审计项目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安徽监管局出具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7]29 号)《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吕勇军、王原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5	行政监管措施	2018 年 6 月 19 日	新三板体育之窗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报审计项目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出具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8]42 号)《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马宁、赵玮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6	行政监管措施	2018 年 8 月 7 日	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报审计项目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南监管局出具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8]5 号)《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实施出具警示函的决定》
7	行政监管措施	2018 年 8 月 14 日	合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报审计项目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安徽监管局出具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8]26 号)《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8	行政监管措施	2018 年 10 月 10 日	深圳市欧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报审计项目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出具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8]69 号)《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莫建民、陈良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9	行政监管措施	2018 年 10 月 25 日	新三板厦门鑫点击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2017 年报审计项目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厦门监管局出具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8]27 号)《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
10	行政监管措施	2019 年 4 月 24 日	上市公司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2016 年年报审计项目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南监管局出具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9]6 号)《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张文荣、马玉婧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管措施的决定》
11	行政监管措施	2019 年 5 月 6 日	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5、2016 年年报审计项目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出具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9]65 号)《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徐德、陈瑜星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12	行政监管措施	2019 年 7 月 26 日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报审计项目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出具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9]158 号)《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张兴、刘国平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13	行政监管措施	2019 年 10 月 18 日	新三板亿丰洁净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报审计项目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出具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9]84 号)《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施丹丹、杨勇胜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
14	行政监管措施	2019 年 11 月 14 日	新三板致生联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年报审计项目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出具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9]135 号)《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王力飞、赵添波、颜新才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15	行政监管措施	2019 年 11 月 15 日	哈尔滨哈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报审计项目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黑龙江监管局出具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9]034 号)《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张鸿彦、黄羽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16	行政监管措施	2019 年 11 月 28 日	国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报审计项目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出具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9]214 号)《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王建华、郑荣富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
17	行政监管措施	2019 年 12 月 23 日	成都卫士通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内部控制鉴证项目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四川监管局出具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9]48 号)《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钟平修、曹云华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18	行政监管措施	2019 年 12 月 30 日	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报审计项目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出具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0]1 号)《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张晓义、刘彬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19	行政监管措施	2020 年 1 月 22 日	恒安嘉新(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审计项目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出具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0]28 号)《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陈伟、钟楼勇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20	行政监管措施	2020 年 2 月 12 日	暴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报审计项目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出具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0]29 号)《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郝丽江、易欢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21	自律处分	2019 年 1 月 30 日	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2013-2015 年审计项目	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张晓义、高德惠、谭荣给予通报批评处分的决定》
22	自律处分	2019 年 11 月 29 日	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4-2017 年年报审计项目	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纪律处分决定书([2019]117 号)《关于对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其注册会计师予以通报批评的决定》
23	自律处分	2018 年 10 月 10 日	体育之窗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报审计项目	全国股转公司出具股转系统发[2018]2100 号《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

三、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